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7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会发出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2022年5月1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先生召集和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充分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正式启动发行，经2022年5月10日投资者报价并根据《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董事会确认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竞价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1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02	635,844	41,342,576.88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02	538,295	34,999,940.90
3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5.02	476,776	30,999,975.52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02	353,737	22,999,979.74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02	329,129	21,399,967.58
6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65.02	230,698	14,999,983.96
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02	230,698	14,999,983.96
8	深圳市恒泰融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泰融安海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5.02	230,698	14,999,983.96
总计			3,025,875	196,742,392.50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5月5日正式启动发行，根据最终的竞价结果及《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的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以下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1、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2、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3、与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4、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5、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6、与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签署《苏州纳微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7、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8、与深圳市恒泰融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泰融安海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编制了《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董事会确认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更新了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本次更新不涉及方案调整。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

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更新了《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更新了《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2022年第一季度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公司编制了《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董事会确认公司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

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编制了《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董事会确认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